

云阳县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整改情况较好，2021 年 11 月 29 日，云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和重庆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云阳县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9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62 个，整改到位率 89.85%，继续推进整改 7 个。通过整改，上缴及归还财政资金 1914.25 万元，调减工程投资 1084.65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或使用 114468.76 万元。向县纪委监委机关、主管部门移送的违规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机关正在立案审查 1

件，主管部门已办结 1 件。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及时制定非税收入、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调整相关账务、下达资金催缴或退回通知书、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成效。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县财政局已分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强化债务管控。2 个单位已归垫违规改变用途的债券资金；3 个项目使用不及时的新增债券资金已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的问题，县财政局已按规定将部分资金纳入单位往来管理、部分资金缴入县国库；18 个单位已撤销 18 个土地复垦或移民资金账户。

（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财务及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4 个单位已加快 14 个项目建设进度；2 个单位 4 个项目建设总进度达 73.75%；3 个单位已将项目结余资金、非税收入、使用不规范专项资金缴入县国库；1 个单位已调整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1 个单位已归垫超支经费；1 个单位已完善非在编人员手续并报相关部门审批。二是加强财务管理。5 个单位已对往来资金进行清理 5 个单位已对账务处理不规范事项进行调整；1 个单位已约谈下属单位相关负责人，并督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三是规范资产管理。2 个单

位已对固定资产账卡不符事项进行调整；1个单位闲置固定资产已处置；1个单位已将7.53万元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县财政局已分配下达未及时分配的直达资金，14个单位已支付完毕未及时使用的项目资金，3个单位已规范资金使用，1个单位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设定，1个单位已对超进度拨付工程款进行扣除，1个单位已退还超标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2. 推行以工代赈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个项目已按要求完善实施方案，补充测算了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明确了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方式；1个未按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已组织沿路群众和受益组户中的三类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并支付劳务报酬；1个进度缓慢的项目已完工。

3.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个单位已为退捕断保渔民续保；2个单位已将退捕渔船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1个乡镇已对辖区内自用船舶进行年检，组织签订了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并将年检不合格的自用船拆解报废。

4. 关于农业园区投资项目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个主管部门已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创建管理办法、监测评价体系，并修订完善收取履约保证金制度；1个农业园区已完成设施农用

地备案手续；1个农业园区6个道路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1个农业园区13个建设进度缓慢的项目中：2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已完工并验收，8个项目已完成路面扩宽硬化；1个乡镇已对提前支付管护费的农业示范园项目，开展管护验收，并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为保证业主完成管护任务，1个乡镇已将违规收取的项目质量保证金拨付至村账代管，由镇、村共同监督管理。

（四）政府公共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通过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补齐、完善相关监理资料及施工许可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等方式，强化了项目监管。11个项目多计工程款或工程监理费用已调减，1个项目结余资金已上缴县国库。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

各责任单位在全面整改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积极采纳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着力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目前已制定、修订各类制度30余项，涵盖审计查出问题的各个领域。

（一）促进重大政策落地。针对退捕渔船未及时登记入账、未按规定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制定“三级联创”相关管理办法等问题，促使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关于做好渔业行政执行船舶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县农业农村委制定《云阳县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6项，有力推动了重大政策落地。

(二)提升财政监管力度。针对专项资金管理或使用、非税收入征收不规范等问题,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制定了《云阳县纪委监委加强套取已死亡农村人员养老金问题整治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云阳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通知》等制度 11 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及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制定了《云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云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等制度 5 项,进一步规范资产的管理和采购。

(四)强化项目过程监管。针对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合同执行不严格、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云阳县政府投资操作规程的通知》《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云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阳县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 11 项,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来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目前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个别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需要持续推进整改。如:

部分资金未能征收到位，主要涉及私人企业，企业筹集资金困难，造成征收或收回难度较大，相关单位正按制定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建设程序或过程管理不规范，导致资金未能有效使用，项目绩效未能及时发挥，难以在短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针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的问题，各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正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根据项目进度实时拨付资金；针对1个农业园区1个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程序不规范、1个现代农业园示范区未完成规划内容等2个问题，需上下联动协调解决，项目业主单位正在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三是部分问题因客观条件，需持续推进整改。针对1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因项目正在进行司法程序，目前尚未结案，多计资金尚未调减；对未按相关规定对自用超过5米船舶进行检验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与云阳船检处商讨检验方案。四是部分问题需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防范和杜绝。这部分事项主要涉及、决算(草案)账表不符、未将上年结余纳入本年预算编报、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固定资产、预算公开信息比财政批复少、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公务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审计单位已通过专项法规学习，建章立制等方式进行整改，审计部门将在今后审计中重点关注类似问题是否得到纠正，避免屡审屡犯。

对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已作出承诺和安排，将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推进力

度。要求相关单位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强工作调度，实行挂账督办；县审计局将持续跟进，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全面整改。二是进一步强化整改协同联动。审计机关加强与巡视巡察、政府督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督促未整改到位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逐项落实，对账销号，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三是进一步提升整改实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问题，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